



許多消費者對於在實體店面購物沒有七天解約退貨權利並不了解，尤其近年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等通路業者，均強調七日內不滿意退貨的保障，部分消費者

因而誤以為所有購物均享有七天猶豫期。

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，

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，

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退換貨的權利，否則消費者是無法主張七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的喔！

無論商品是否享有七天的退貨權，只要商品本身有瑕疵，消費者還是可依據民法規定，主張解除契約、減少價金、更換無瑕疵商品、請求不履行的損害賠償。



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